

2005年11月20日《国际商务单证基础理论与知识》试题及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2005\\_E5\\_B9\\_B411\\_E6\\_c32\\_4792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2005_E5_B9_B411_E6_c32_479229.htm) 2005年11月20日《国际商务单证基础理论与知识》试题一、 单选 1~5：CBAAA 6~10：BDCBB

11~15：BAABC 16~20：CCABB 21~25：DCADB二、 多选

1.BC 2.ABCD 3.CDE 4.ABCD 5.CDE 6.ABCDE 7.ABD 8.ACDE  
9.BC 10.BCDE三、 判断 1~5：VXXX 6~10：XXVV 11~15

：VVXX 16~20：XXVX 21~25：VVXXV四、 简答 1.因此采用

托收时应注意以下问题：（1）成交前调查进口人的资信情况、经营作风、进口地市场行情。（2）代收行一般不能由进口人指定。如确有必要应征得托收行同意。（3）出口商应争取CIF或CIP条件成交，如限于对方规定必须由买方购买保险时，我方出口商应另加保“卖方利益险”，以防买方不付款而造成货款两空。（4）慎重使用远期付款的交单方式。（5）对贸易管制或外汇管制严格的进口国，成交时可以规定进口人领证批汇后寄达出口方后，方可装运。（6）缮制运输单据时一般应作成空白抬头并加背书。（7）严格按照出口合同规定装运货物并按合同制作单据。（8）对资信欠佳的客户收取不低于货物往返运费、保险费和其他杂费的预付款，或采取部分托收部分信用证方式。2.业务中，来证如由开证人或开证行直接寄给收益人，则收益人应作到：（1）及时通知议付行，并取得银行的确认回执，以免交单时因议付行没有准备而拒绝接受交单。（2）及时作好信用证收到记录，并及时审单，一经发现信用证存在与合同不相符之处，及时通过开证人要求开证行更改。（3）及时将更改

信用证通知议付行，并取得银行的确认回执。 3.电子商务具有商务性、服务性、集成性、可扩大性、安全性、协调性、合法性七个特点。 4.对外贸企业来说，及时制作出口单证是安全收汇的一项基本保证。（1）出口单证的时间性很强，各种单证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。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都必须合理、可行，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有效期或按照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。（2）出口单证的及时性还反映在交单议付日期上，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和交单期。（3）对企业内部，及时制作单证还会影响到企业内部各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出口装船和结汇单据是一项多环节的综合工作，需要各个部门的及时制作和良好配合。

5.FOB术语和FCA术语都是由买方订立运输合同和指定承运人，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负担货交指定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。但是这里的指定地点和价格术语适用的范围FOB和FCA有以下不同：（1）FOB是以货物指定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分界点，而FCA是以货物指定在交指定承运人为分界点。（2）FOB术语仅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，而FCA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。

五、计算 1.含佣价 =  $CIF净价 / (1 - 佣金率)$  =  $USD3.74 / (1 - 3\%)$  =  $USD3.86 / PC$  2.（1）银行扣手续费为： $USD15000 \times 0.25\% = USD37.50$ （2）银行扣15天利息为： $USD15000 \times 6.5625\% \times 15 / 360 = USD41.02$ （3）出口公司实结美元为： $USD15000 - USD37.50 - USD41.02 = USD 14921.48$ （4）出口公司实结美元折合人民币为： $USD14921.48 \times 8.2665 = CNY123,348.41$

六、案例 1.银行拒绝付款是正当的行为。我方应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，作为卖方，应当在收到买方的简

电通知同时，提醒买方及时开来信用证，并在收到信用证后安排装运。另外收到信用证后注意审核，严格做到单单一致，单证一致。 2.澳商在我方规定的7月5日前复电接受我方发盘，则有效接受而合同成立；我方7月26日取得清洁已装船提单，符合信用证规定的8月16日前装运；我方8月2日收到澳商7月29日电开的信用证，使得7月26日的提单能正常做到装船后的21天前交单到银行。故能顺利结汇 3.不合理。（1）按CIF ROTTERDAM 价格术语，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船时间在装运港完成交货。而本案例中的合同没有装运时间的规定显然不合理；（2）按 CIF 术语，当货物在规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，卖方即完成了交货，至于交货后的货物延期、灭失或损坏等风险均由买方承担。因此，卖方可以选择预计12月1日抵达的船只运输，但是无须承担12月1日之前抵达的风险。 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